

## 许昌市司法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依据
1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是否超出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第九条第二款：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应当在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注明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2	司法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活动是否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第三条第二款：司法鉴定机构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机构，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内，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3	鉴定人是否独立进行鉴定，是否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是否注明不同鉴定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第十条：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4	对司法鉴定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行政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5	对司法鉴定机构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情况的行政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6	对司法鉴定机构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
7	对司法鉴定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的行政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8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9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二）执业活动情况；
10	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11	公证机构公证质量情况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三）公证质量情况；
12	公证机构档案管理情况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五）档案管理情况；
13	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

14	公证机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15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6	公证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公证收费标准。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公证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公证收费标准。
17	公证机构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定的执业区域内受理公证业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第二十九条：公证机构应当依照《公证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定的执业区域内受理公证业务。
18	公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19	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第三条第三款：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一个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20	司法鉴定人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p>
21	司法鉴定人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p>
22	司法鉴定人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第二十四条第四项：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p>

23	<p>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8)》第四十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第二款：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确定。</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8)》第四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24	<p>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第二款：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第三十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接</p>

		受年度考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二）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四）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25	基层法律服务所是否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8)》第三十六条第九项：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
26	对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进行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19)》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完成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后，应当在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证书相应栏目内填写考核年度、考核结果、考核（备案）机关、考核（备案）日期；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27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p> <p>（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p> <p>（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p> <p>（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p> <p>（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p> <p>（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p> <p>（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p>
----	------------------------	---

		<p>(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二款：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p>
28	<p>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监督管理</p>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 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队伍建设和发展情况，制定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p> <p>(二) 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执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执业的专项检查或者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对律师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p> <p>(三) 对律师进行表彰。</p> <p>(四) 依法定职权对律师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p> <p>(五) 对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实行备案监督。</p> <p>(六) 受理、审查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事项。</p>

		<p>(七) 建立律师执业档案, 负责有关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注销等信息的公开工作。</p> <p>(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二款: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p>
--	--	---